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共 7 名(含 3 名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並無公司經理人兼任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除具有企業營運管理專業外，其中法律背景的董事占 28.57%，科技背景的董事占 14.29%，兼具科技及財務背景的董事占 28.57%，兼具不動產及財務背景的董事占 28.57%。

故公司董事成員組成不僅考量專業能力也重視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董事會成員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等相關領域，具備多元背景。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之情形如下：

項目 姓名	基本資料		專業背景	產業經歷					專業技能					
	性別	國籍	學歷	創投投資	資產管理	電子科技	不動產	其他產業	營運管理	會計財務	金融投資	法律專業	半導體科技	不動產
顧肇基	男	中華民國	企管碩士	V	V	V	V	V	V	V	V			V
曹先進	男	中華民國	企管碩士			V		V	V		V		V	
方頌仁	男	中華民國	材料科學 工程博士	V	V	V		V	V	V	V		V	
洪裕勝	男	中華民國	財務經濟博 士/ 企管碩士/ 都市暨區域 計畫碩士		V		V	V		V	V			V
陳鈺全	男	中華民國	法律學士					V	V			V		
馮昌國	男	中華民國	管理碩士/ 法律碩士	V		V		V	V		V	V		
江宗儒	男	中華民國	財務/行銷 學士	V		V			V	V	V			